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48,811,000 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48,195,000 港元輕微增加約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186,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約為 817,000 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和生物特徵科技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並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專業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本集團連續三個季度錄得盈利增長，對於二零零七年的業績表現及盈利回報均充滿信心，我們會努力不懈、勤奮拼搏、加強管理效率，在市場上彰顯優勢。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期內成功出售上海延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華」）的 5% 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與胡黎明先生（「胡先生」）訂立協議，胡先生同意以 3,900,000 元人民幣向上海阿艾依收購上海延華的 5% 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報中，上海延華的 5% 股權均以 2,074,029 港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本集團已將獲得的款項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欣然宣佈持續獲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海關有關「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及「車輛自動通關系統」之系統擴容及服務提升合約。此外，智控系統亦獲取海外國家合約，提供該國的旅客自助過關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交付，相信該設計及開發的工作將延續至下一個財政年度。與此同時，智控系統繼續努力探索更多相關應用之商機。董事們抱著積極及樂觀的態度，並深信旅客自助過關系統之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成為 ITE 開拓海外市場的一股驅動力。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初，本公司的附屬公司，RF Tech Limited（「RFT」）非常榮幸為菲律賓舉行之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高峰會議安裝智能卡光學閘門系統。該保安設施，為嘉賓進入會場時作身份鑑證用途。隨著會議成功完滿閉幕，菲律賓政府有關部門亦繼續使用該保安系統。這次項目的策劃及交付，由本集團於菲律賓之系統集成及產品營銷夥伴 Unlimited Solutions Limited 全力執行。

在本地市場上，智控系統成功獲取香港機電工程署合約，為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以 ISO15693 為平台，提供設計、交付及維修門禁控制系統。該項目將採用 RFT 開拓的最新門禁控制產品，預計項目於下一季度完成。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繼續為客戶提供合約僱員及轉介服務。業務持續保持穩定，除錄得突破性的人數紀錄外，並獲得良好邊際利潤增長，期內更為一新客戶提供僱員轉介服務。

## 交付及服務

期內，智控系統欣然宣佈香港大學之課室智能控制系統（「SIFS」）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啟用。每所大學均附有許多校園設施，管理者都積極於達致節省能源、更有效地使用設施和更嚴密保安控制教職設施。課室智能控制系統是在這強烈目標帶動下設計及開發。智控系統及香港大學早於九零年代後期，用嶄新概念開創以智能卡應用方案於管理系統先河。在課室智能控制系統下，超過七十所教室及內裡設施接受預定及管理。該設施及設備包括門禁控制、照明設備、投影播放系統、冷氣通風系統、警報及指示顯示器等。

正當社會對愛護環境、生活自動化及保安水平趨之若鶩，相信香港及澳門的校園將安裝更多的同類系統設備。

## 創新及知識資產

期內，RFT 持續開拓及發展新產品以加強及提升解決方案功能。

「生物特徵識別訪問控制裝置」是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內置的一個嶄新而獨立的設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三日，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授予發明專利申請號：200610117404.4。

在這個專利中，訪客或使用者之高度可以立即被識別，可靈活移動的平臺將採集設置送倒適當的位置，探測及識別生物特徵。

## 社會責任

為響應「世界視覺日」，香港奧比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舉辦「奧比斯襟章日 2006」促使大眾關注眼睛的健康及預防盲疾。當天，同事們熱心參予捐款獻光明，更不忘佩帶襟章以示支持。

奧比斯提醒：「全球 3,700 萬失明人士中，有 75% 人只要有適當的眼疾治療和護理，便可讓他們重見光明。可惜地，當中九成的失明和眼疾人口居於發展中國家，然而貧窮、公共建設落後等問題導致這些國家未能發展完善的眼睛護理設施。自 1982 年至今，奧比斯已治療超過 3,000,000 名有眼疾病人，而超過 124,000 名醫生、護士及健康護理人員，通過奧比斯的培訓計劃提升醫療技巧。」

「燃點光明新希望」是奧比斯的宗旨。ITE 深信掃除不必要的盲疾，保存長久視力是需要大家關心及薪火相傳的行動。ITE 熱烈支持同事們慷慨解囊及參予公益事務。

## 展望

本集團凝聚實力及堅毅拼搏，面對新的業務商機及挑戰。ITE 深信以我們之優勢、豐富經驗及能力，將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回報及盈利。二零零七年將會是 ITE 另一獲得盈利增長的年度。

##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49,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 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00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約為 800,000 港元。

## 季度業績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790	15,499	48,811	48,19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3,523)	(11,959)	(38,431)	(38,353)
已售貨物的成本		(298)	(378)	(1,025)	(952)
毛利		2,969	3,162	9,355	8,890
其他收入		319	86	729	314
其他員工成本		(1,354)	(1,467)	(3,973)	(4,341)
折舊		(84)	(107)	(268)	(387)
其他經營開支		(1,292)	(1,055)	(4,184)	(2,838)
經營溢利		558	619	1,659	1,638
融資成本		(385)	(307)	(1,086)	(8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	-	-	1,773	-
除稅前溢利		173	312	2,346	817
稅項	4	(50)	-	(16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3	312	2,186	817
每股盈利	6				
基本		0.01仙	0.03仙	0.24仙	0.09仙
攤薄		-	-	-	-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投資估值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	-	(35,161)	7,479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0	-	-	60
期間溢利	-	-	-	-	-	817	8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60	-	(34,344)	8,35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60	(106)	(34,568)	8,02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9	-	-	39
期內溢利	-	-	-	-	-	2,186	2,1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99	(106)	(32,382)	10,251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除若干投資是按公平價值列帳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合約、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與胡先生訂立協議，胡先生同意以 3,900,000 人民幣向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延華的 5% 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中，上海延華的 5% 股權均以 2,074,029 港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份完成，而相關的收益約為 1,773,000 港元，有關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4. 稅項

於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稅項是指按期內的應課稅溢利以 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 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無中國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2,186,000 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817,000 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7,536,000 股) 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	-	-	83,142,254 (L)	9.16%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附註：

- 1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 (「Rax-Comm」) 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的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 (L)	6,109,440 (L)	462,359,788 (L)	50.95%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4,000,000 (L)	87,142,254 (L)	9.60%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 (L)	4,000,000 (L)	460,250,348 (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博士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

	<u>所持普遍股股數</u>	<u>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56,250,348	50.27%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83,142,254	9.16%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u>上市前計劃</u>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u>上市後計劃</u>									
僱員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港元	0.195 港元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u>-</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彼等的關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關繫人士所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期內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零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闞孝財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報告，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現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漢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但這並沒有遵守守則中，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告退，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 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關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可供瀏覽。